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卢北京、赵晓波、赖瀚琪等3名董事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同时，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作出了明确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特一药业 | 股票代码 | 00272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紫兰 | 徐少华 | |
| 办公地址 |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 |
| 电话 | 0750-5627588 | 0750-5627588 | |
| 电子信箱 | ty002728@vip.163.com | ty002728@vip.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3,321,980.20 | 491,142,874.06 | -19.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108,115.76 | 38,007,729.88 | -18.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714,397.20 | 38,085,250.72 | -21.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5,390,837.14 | 146,206,331.36 | -41.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8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8 | -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 | 2.13% | -0.4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49,359,032.88 | 2,311,428,505.34 | 5.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79,630,855.82 | 1,821,466,000.50 | -2.3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6,9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许丹青 | 境内自然人 | 27.27% | 139,973,400 | 0 | 不适用 / 0 |
| 许松青 | 境内自然人 | 7.90% | 40,572,000 | 0 | 不适用 / 0 |
| 许丽芳 | 境内自然人 | 2.32% | 11,907,000 | 0 | 不适用 / 0 |
| 许恒青 | 境内自然人 | 1.28% | 6,594,977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2% | 3,193,813 | 0 | 不适用 / 0 |
| 吴智明 | 境内自然人 | 0.52% | 2,691,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37% | 1,923,001 | 0 | 不适用 / 0 |
| 许初灵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8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0% | 1,526,048 | 0 | 不适用 / 0 |
| 甘宏文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5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1、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丽芳女士的儿子。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均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吴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9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91,2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5元。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46,514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5,6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5,283,018.87元）后的发行金额269,399,916.1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874,949.91元（不含税金额825,63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52,524,053.4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342,342,056.58元，本报告期投入10,181,996.9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69,349.09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759,763.12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585.9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97,509.44元。

期末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705,162.84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7,311,552.1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166,800,245.65元，本报告期投入10,511,306.5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44,542.71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4,020.39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2.32元。

期末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938,439.68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累计投入60,018,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60,018,000.00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本报告期投入0.0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140,263.60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4,482.4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52,768.09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44,482.46元）、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7,495.51元。

期末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1,969,038.84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990000021553 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1145711 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005537080055 9）、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80020000020567884）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2024年12月3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955088005537080055 9）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型 | 存款金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 607216669 | 专户 | 5,114,627.43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757901318010188 | 专户 | 0.00 | 已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 |
|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 80020000011457115 | 专户 | 0.00 | 已于2022年9月22日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 653569524588 | 专户 | 3,391,197.89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955088990000021553 8 | 专户 | 2,199,337.52 | |
| 合计 | | | 10,705,162.84 |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型 | 存款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 730275174852 | 专户 | 7,802,367.45 |
|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 80020000017114647 | 专户 | 136,072.23 |
| 合计 | | | 7,938,439.68 |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类型 | 存款金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41312542 | 专户 | 100,838,619.92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955088005537080055 9 | 专户 | 111,130,418.92 | |
|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 80020000020567884 | 专户 | 0.00 | 已于2023年12月21日销户 |
| 合计 | | | 211,969,038.84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3、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6年半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4,635.74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18.2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5,252.4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50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0.11%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是 | 17,106.33 | 13,606.33 | 530.53 | 14,682.42 | 107.91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 否 | 17,529.41 | 17,529.41 | - | 17,536.04 | 100.04 | 2024年08月31日 | 607.56 | 否 | 否 |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 是 | - | 3,500.00 | 487.67 | 3,033.94 | 86.68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4,635.74 | 34,635.74 | 1,018.20 | 35,252.40 | - | | 607.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34,635.74 | 34,635.74 | 1,018.20 | 35,252.40 | - | | 60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1.“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2024年全面投入后，项目运行良好，因药品需先通过新车间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量产上市，因此本期主要进行新GMP车间药品上市前的符合性检查工作，导致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的预测效益。2.“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内部装修已全部完工，目前正进行满足住宿条件的电器、家具等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与工程质量，同时保障职工居住环境的品质，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22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由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以由母公司特一药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实行增资的形式开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一药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增资已实施完毕。由于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将对应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和5月27日，合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96,715.55元划款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至此，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截至2022年9月22日，新宁制药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800200000114571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将该专用账户销户（销户时结清利息793.89元转入新宁制药的基本银行账户）。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8,490.54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51.13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7,731.1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18,490.54 | 18,490.54 | 1,051.13 | 17,731.16 | 95.89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8,490.54 | 18,490.54 | 1,051.13 | 17,731.16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8,490.54 | 18,490.54 | 1,051.13 | 17,731.16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91,188.79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5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